2023 年度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是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实验和信息技术设备配置、中小学远程教育、电教、师培、行业规定的教育招生考试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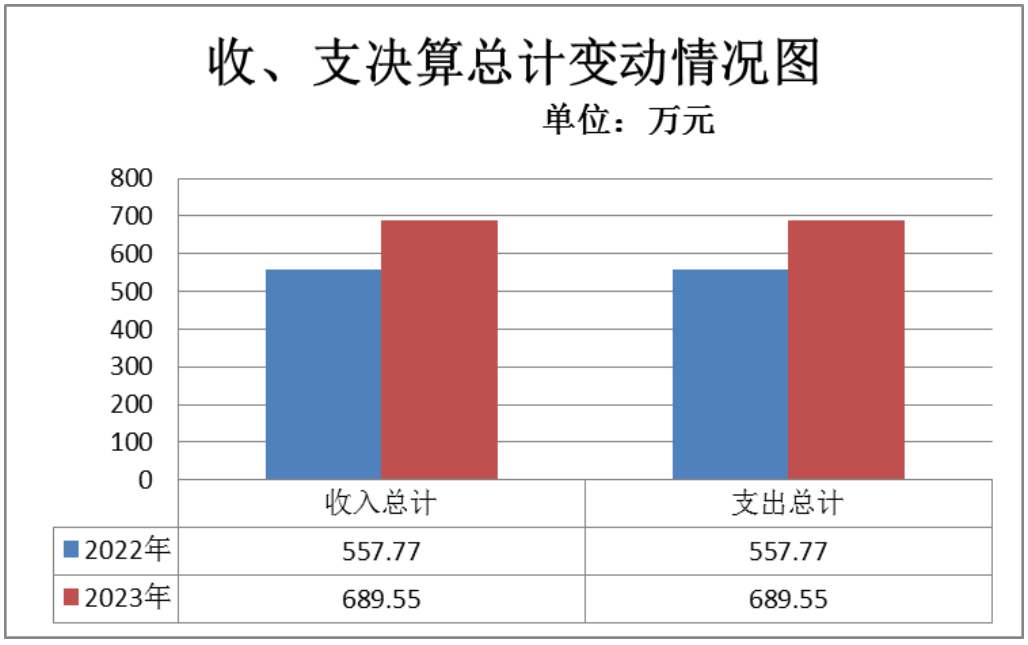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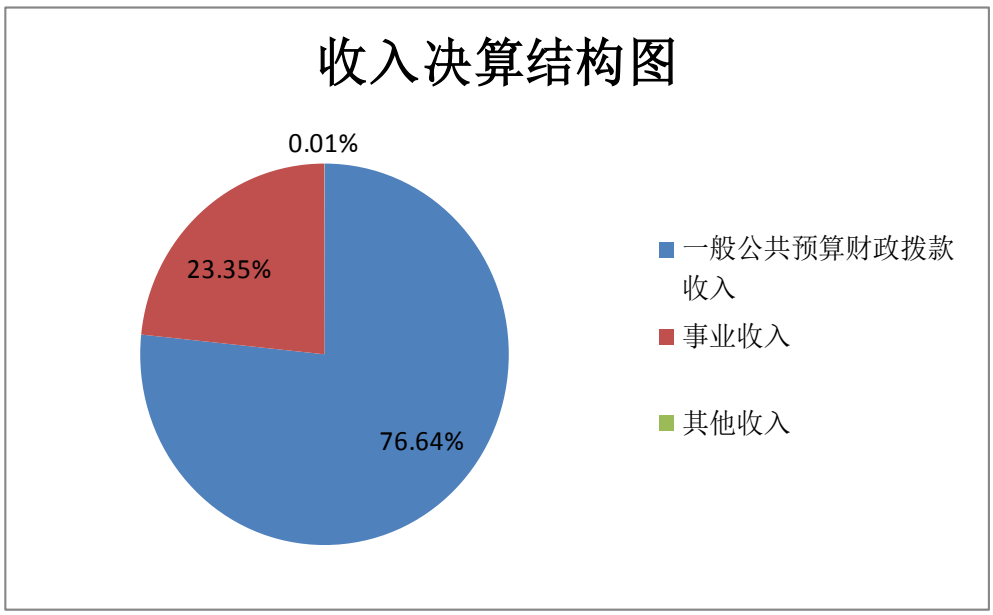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9.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78 万元，增长 23.63%。主要变动原因是拨入专项资金增加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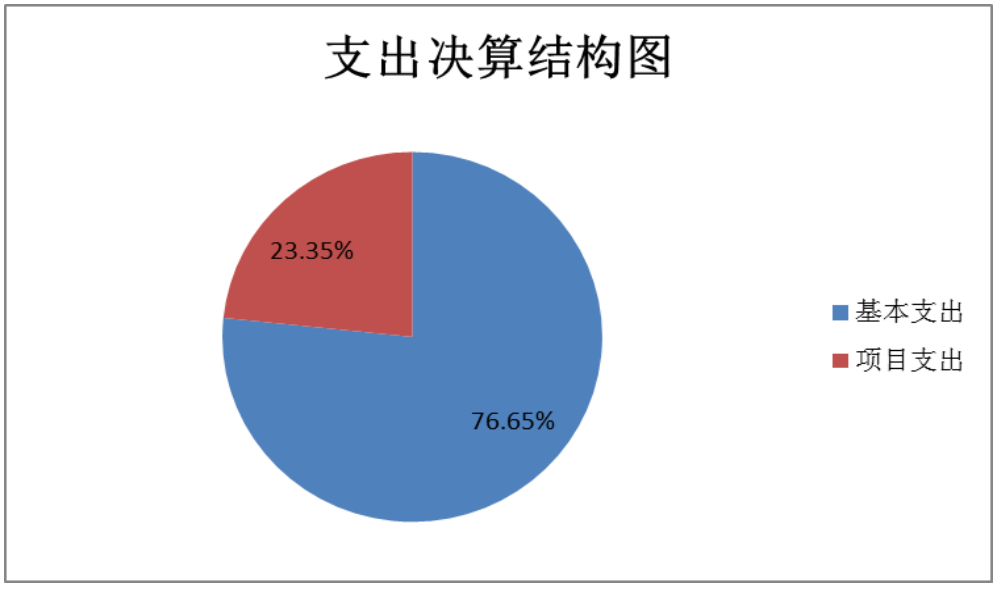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8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76 万元，占 76.64%；事业收入 160.19 万元，占 23.35%；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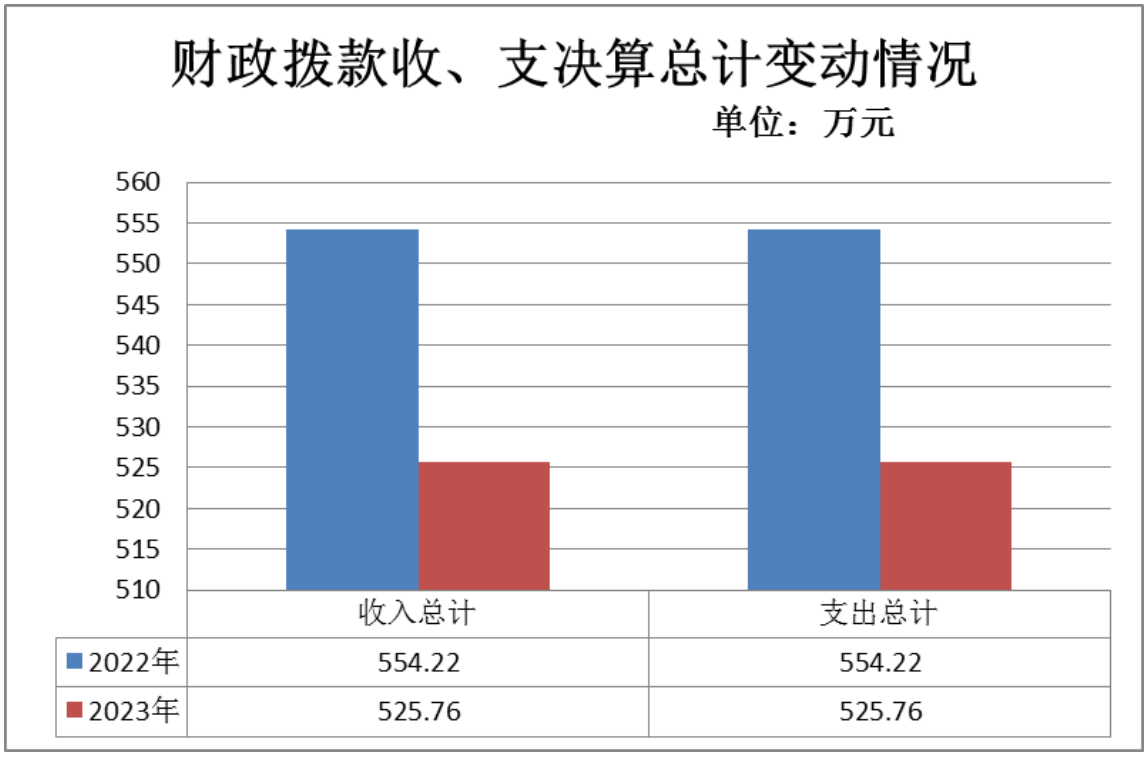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8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76 万元，占 76.64%；项目支出 160.25 万元，占 23.3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5.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46 万元，下降 5.1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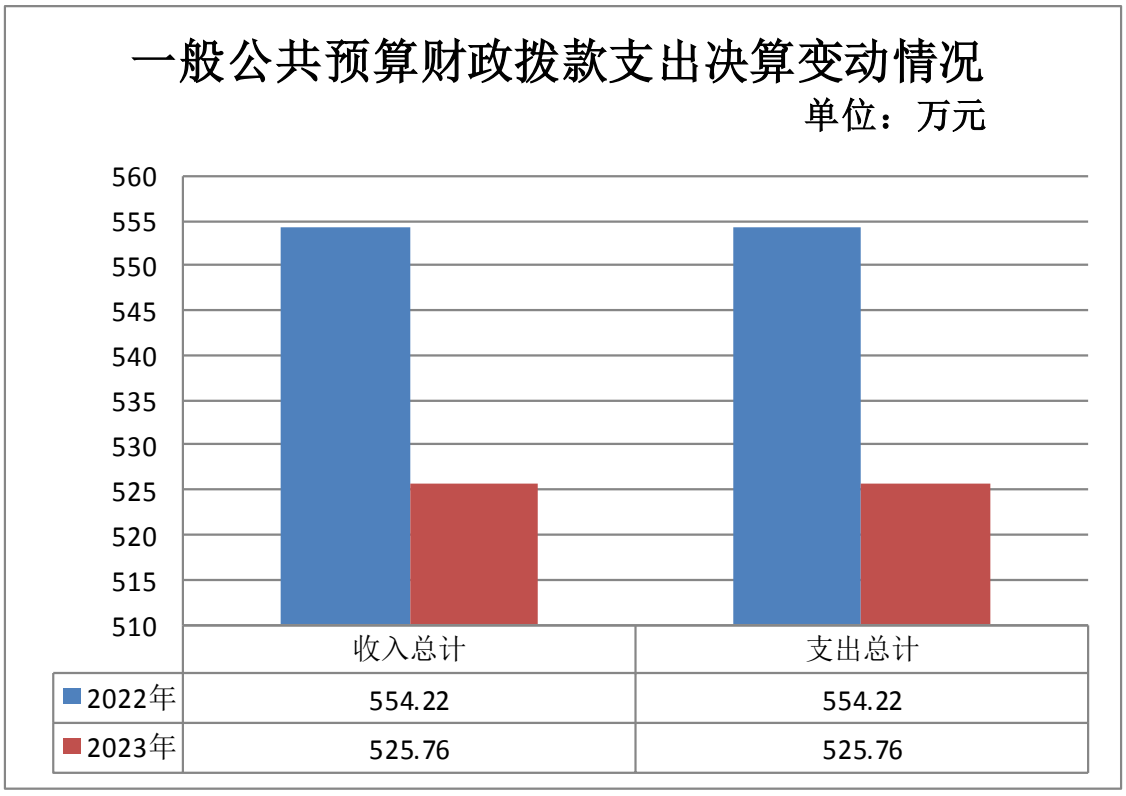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6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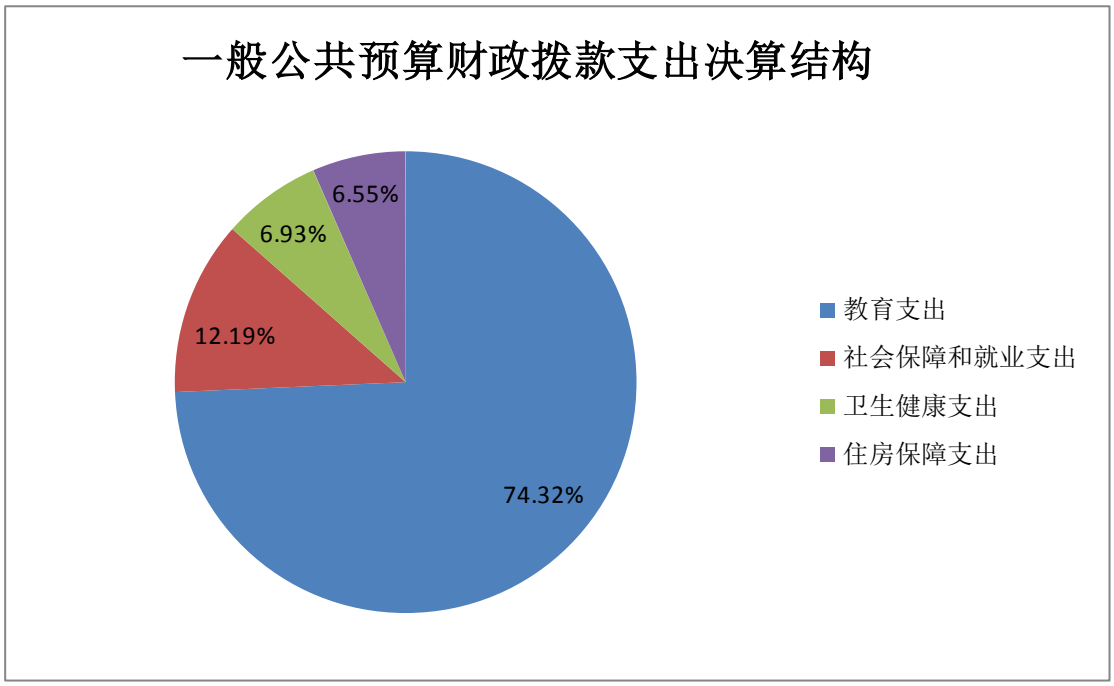
支出减少 28.46 万元，下降 5.1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等。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90.76 万元，占 74.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0 万元，占 12.19%；卫生健康支出 36.44 万元，占 6.93%；住房保障支出 34.46 万元，占 6.5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2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8.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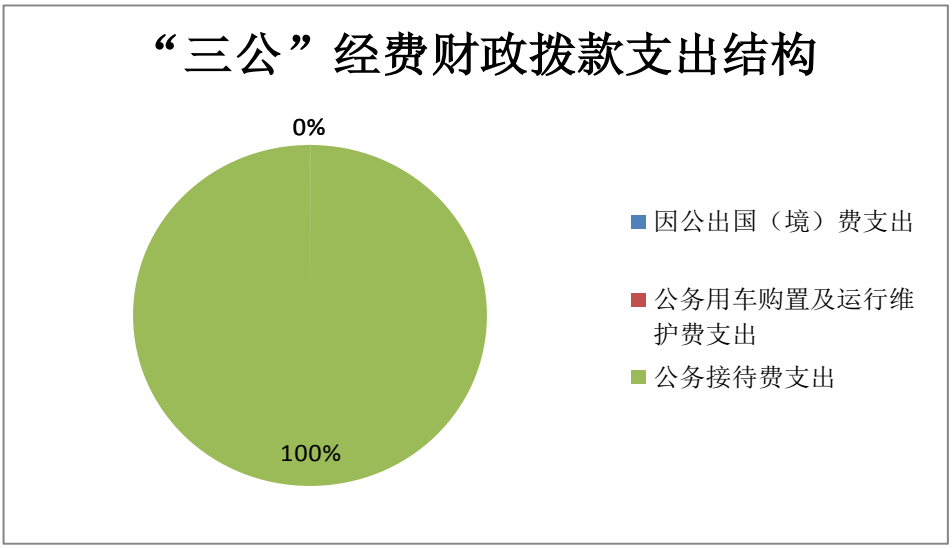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4.64 万元，下降 94.0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4.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公务用车不属于财政“三公”经费保障范围，2023 年单位公务用车费用调整到其他交通费用，2023年其他交通费用3.24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教科研工作、招生考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因单位公务用车不属于财政“三公”经费保障范围，2023 年单位公务用车费用调整到其他交通费用，2023年其他交通费用3.24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58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

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点巡考接待0.13万元、2023年普通高考考点巡考接待0.09万元、2023年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考点巡考接待0.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教科研人员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和保障招生考试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51042121R000000090787-一类工资性支出（事业）、招生考试工作经费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招生考试工作专项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

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3年招生考试工作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符合规定。该项目的项目绩效完成了预定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 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是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实验和信息技术设备配置、中小学远程教育、电教、师培、行业规定的教育招生考试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3年年末在职职工22人，其他人员1人，退休职工6人全部由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管理局统一发放养老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447.99万元、决算报表收入689.55万元，差异率53.92%。

（二）支出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447.99万元、决算报表支出686.00万元，差异率53.1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年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5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单位加强规范性管理建设，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和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全面完成教研工作、课题管理工作、“三名”工程和招生考试工作的目标任务等。

1.履职效能。

（1）教研工作履职效果。多措并举，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推进“就课改课”、“三课两说”活动，开展好教学集体视导；组织好学科教研、教学研讨、教学比武、学科竞赛、论文评选等活动提高教师素质。

（2）课题管理工作履职效果。加强课题管理，指导在研课题尽早结题，形成成果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促进全县的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

（3）“三名”工程履职效果。持续推进“三名”工作室、教科研队伍建设，建好两支队伍，加强过程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发挥优秀专家团队作用，为米易教育教学服务，提升全县教学水平。

（4）招生考试工作履职效果。严密组织招生考试工作，实现平安考试、公平考试、温馨考试的工作任务，完成各项招生考试工作，为各级各类学校输送更多的人才。按照“新高考”改革要求，协助米易高中学校做好学校选课走班排课系统、考生职业规划系统、精准教学指导系统等软硬件平台建设。

2.预算管理。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把预算管理工作贯穿于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统筹兼顾单位主要职能、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地编制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日常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强化了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效率和质量。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加强了收入管理，确保各类收入按财政的规定得到有效整合和统筹使用。规范收入核算和入账流程，确保收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建立健全支出执行监控机制，实时掌握支出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和规模，确保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2023 年支出执行进度 100%。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加强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工作，对预算年终结余进行合理分析和评估，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55 万元。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优化一般性支出结构、强化一般性支出监督。重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从简节约原则。执行过程中兼顾了行政性支出与业务性支出、维持性支出与发展性支出、重点性支出与一般性支出之间的关系。

3.财务管理。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 年重新修订《米易县教育科研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财务报销制度，强化经济业务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措施，有效的促进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了2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配备了一名中心副主任和综合室主任负责单位日常后勤管理工作，单位财务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不存在职责交叉或遗漏的情况，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有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有力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强化了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合理、规范和完善的审批流程，全年无违规审批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事前审批控制，有效的节约了开支，降低了单位成本费用。

4.资产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2.93万元，较上年增长56.06%。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年人均资产变化率55.22%，反映了单位资产管理得当。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年全部固定资产均为自用，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无闲置低效的固定资产。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年无资产盘活，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和核算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

核审批权限。

5.采购管理。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执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00.2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0.2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程序，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切实按照财政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项目执行。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

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内部应用主要体现在：决策参考与调整、问题诊断与改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协作与沟通、外部沟通与宣传和持续改进与发展等几方面。

2.信息公开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在 2023 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将 2022 年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准确地公开在“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

信算公开－财政信息－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栏目”。

3.整改反馈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对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完善单位预算管理。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考试中心）将绩效自评的结果向单位领导和职工专题汇报，单位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和整改，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强化了单位职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对于今后贯彻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为

“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我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今后我单位要在推进预算一体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3 年招生考试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2023 年在省、市部门的领导下，需组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体育测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实验操作考试、初二地理生物学业考试、自学考试和书法等级考试等各级各类招生考试工作。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是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承担行业规定的教育招生考试工作。为保障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设立“招生考试工作经费项目”。

3. 项目主要内容

招生考试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类招生考试活动的顺利进行，包括考试组织、监考、阅卷、录取等各个环节。

4.主管部门职能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是招生考试的主管部门，负责召集全县各职能部门协助开展国家教育考试工作，承担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职责，承担向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协助县级财政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的职能职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作为招生考试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政策。单位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和审计制度，保证项目经费合理、规范、有效使用。所有支出均由县财政专户直接核实后支付。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的目的：一是保障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三是促进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四是推动招生考试工作的改革创新。

主要工作任务：一是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抓好招生考试常规管理工作，抓好招生考试的保障工作，抓好招生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按时参加省、市县各项招生考试培训、会议等，做好我县招生考试规范化管理。**二是**严格按规定和标准开支各项招生工作经费，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履行各项财务审批手续，节约开支，保证招生工作的正常运

转。三是使我县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更多的学生，为我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

3.项目支持方向

招生考试工作经费的支持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考场设置和维护费用、器材和办公用品费用、监考与巡考费用、宣传与招生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项目实行项目入库动态管理，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根据《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解决2023年度招生考试工作经费的请示》（米教体〔2023〕6 号）及县政府批示，县政府同意解决招生考试经费89.95万元，在财政专户资金中据实支付。2023年县财政专户据实下达和支付招生考试工作经费80.22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县级财政要求实行报账制，由县财政专户据实将拨付直接受益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

1.项目的整体绩效。

精心组织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普通高考、成人高考、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自学考试、书法等级考试、初二年级生物地理学业考试等招生考试工作，确保各项招生工作严格国

家规定程序安全有序进行，全面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招生工作目标任务。

2.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数量指标： 2023年组织各级招生考试≥7次。

项目质量指标：在组织招生考试方面，完成招生考试情况安全、有序，无任何事故发生；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本项目是长期实施项目， 2023年周期1年，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项目成本指标： 2023年财政资金额度控制数≤89.95万元，据实报销。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对米易考区促进作用方面，是通过规范化组织考试，进一步提升米易考区组织各项考试的能力水平，更好服务米易考生；对米易县教育的促进作用方面，是通过提升高校招生录取率，进一步保障教育的发展，确保米易教育优质生源的录取率，满足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使米易县教育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方面，是通过高标准组织各类考试，减轻考生的经济负担，有助于提高贫困家庭收入，为地方经济的发展输送合格人才。

项目满意度指标：政府满意度、考点满意度、考生满意度≥95%。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有效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执行效益，为今后项目的决策和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参考，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等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工作按照《米易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体系进行评价。

在评价过程重点关注：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实际和省市政策需要，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符合要求。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

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在单位领导的统筹下，财务人员负责资金方面事项，各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方面符合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项目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项目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事中绩效评价、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完全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89.95 万元，政府批复同意在 89.95 万元额度范围内，在财政专户资金中据实支付。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80.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招生考试项目的实施促进教育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首先是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效率不断提高、流程优化程序不断改进。其次是推动教育技术创新，在招生考试过程中引入无纸化体检、5G 防手机作弊系统等新技术，不仅提高了考试的公正性和效率，还带动了相关技术产业的发展。

2.民生保障。招生考试直接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是民生保障的重要方面。首先是保障考试公平，招生考试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实现了招生考试的公正性，防止作弊、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发生，确保每位考生都能在公平的环境下竞争。其次是优化

考生服务，从报名、考试到录取的每一个环节都力求做到便捷、高效，提升考生的满意度。

3.基础设施。招生考试标准化考场较好地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的需要，设施完善，无闲置设备，利用率高。每年各类考试前，单位组织技术力量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考试过程中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无招生考试事故的发生。

4.行政运转。招生考试的行政运转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的协作，招生考试工作行政效率高、流程管理合理、部门协作好、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好，较好地提高了整体工作效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对米易考区促进作用方面，是通过规范化组织考试，进一步提升米易考区组织各项考试的能力水平，更好服务米易考生;

2.对米易县教育的促进作用方面，是通过提升高校招生录取率，进一步保障教育的发展，确保米易教育优质生源的录取率，满足家长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使米易县教育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3.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方面，是通过高标准组织各类考试，减轻考生的经济负担，有助于提高贫困家庭收入。为地方经济的发展输送合格人才。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评价为100分，该项目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该项目的实施落实国家政策，保障了招生考试的顺利进行和正常运转，政府、考点和考生的满意度达到预期。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